

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文〔2019〕198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号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批复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南安市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 号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请示》（南资源〔2019〕530 号）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南安市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技术论证报告。

二、同意该调整方案，即在容积率和用地性质不变的情况下：地块一将“建筑密度 44%，建筑限高 60 米”调整为“建筑密度 41%，建筑限高 80 米”；地块二将“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

面积的 15% (地块内需布置一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商场) ; 建筑密度 43% , 建筑限高 60 米 ” 调整为 “ 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% , 且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; 建筑密度 36% , 建筑限高 80 米 ” 。

三、由你局按照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办理后期调整事宜，业主单位按规定重新申报相关手续。

四、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，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，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如有修改或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五、你局在规划条件调整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。

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